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

各校（园）：

根据长教办字[2020]12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秋季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教育资助资金合理、及时、足额发放到应享受者手中，做到好事办好，努力将全区学生资助工作推向制度化、规范化。现将今年秋季学生资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发放要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及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已脱贫的，按照相关政策，脱贫不脱资助政策，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二、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五大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学生“资助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的手中。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四、各校（园）要成立专门的学校资助机构，出台学校资助工作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审核资助对象情况，做到公平公正，同时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相关作证材料、公示照片、审批表、受理结果、资金发

放等相关凭证按学年整理装订，并按要求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各校（园）从2019年秋季学前起，取消学生到村委或居委会开具贫困证明，一律改为个人承诺。各校（园）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

六、义务教育阶段“一补”新政策从2019年秋季学期实施，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了生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具体为每生每年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七、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中认定类型：

特殊困难学生，是指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八、认定程序。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遵照以下程序：

1. 提前告知。学校（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遵照政策。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作证资料，一并准时提交学校（园）。

3. 学校（园）认定。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资助对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4. 结果公示。学校（园）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园）将最后确定的学生名单报上党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上交相关资料留存。

九、中等职业学校在评审助学金时第一要应助尽助；第二建档立卡户学生必须资助，而且脱贫不脱政策；第三 15% 的测算基数是一二在校学生。

十、资助申请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提供贫困户核验资料）

2. 农村低保户（提供区民政局颁发当年有效低保证原、复印件）

3. 孤儿（提供区民政局颁发的孤儿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学生本人是残疾者（提供区以上颁发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城镇低保户（提供区民政局颁发当年有效低保证原、复印件）

6. 其它困难学生

A、父母一方死亡者（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材料）

B、父母一方或双方是残疾者（提供县级以上的残疾证及复印件）

D、学生本人患大病、慢性病者（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有效病例原、复印件）

E、父母患有大病、慢性病者（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有效病例原、复印件）

F、一户为三代六口及以上者（提供户口簿及原件、复印件）

G、兄弟姐妹有一人念大学者（提供在校生证明及相关资料）

H、年内发生过重大经济损失者（除购建房、物外），（提供经济损失费用原始依据）

十一、各校（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在资助工作中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获得资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学生资助惠民政策落实好。

十二、工作进度

1. 11月12日之前携带以下资料到区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幼儿、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普高（职高）助学金资料审核。

A. 资助工作方案；

B.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名单公示照片（近景、远景）；

C. 校（园）委会会议记录；

D. 《上党区2020-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

E. 《上党区2020-2021学年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学生花名表》；

F.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贫困类型复印件、户口簿（本人和监护人）复印件、监护人（或学生）银行卡复印件。

2. 11月18日前，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3. 11月30日前，报送学生资助中心资料：享受学生情况公示照片（近景、远景）（不得公示学生银行卡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信息）、《2020年秋季享受资助学生花名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银行发放流水（标注与花名表相对应的序号）、财政支付凭证。

附件：

1. 《学生资助工作流程》
2. 《上党区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花名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 《2020 年秋季高中助学金分配表》
6. 《2020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拨款表》
7. 《2020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拨款表》
8. 《2020 年秋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拨款表》

2020 年 11 月 4 日